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餐飲廚藝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.8.29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2.03.05　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群務會議通過
105.09.01　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第一條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餐飲廚藝管理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　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並得邀請本系助理及學生代表等列席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討論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項，相關職權如下：

一、本系各項組織、會議、章程、規範、辦法及實施要點等之訂定及審議。

二、本系系務計劃、經費預算及圖儀設備採購等之審議。

三、有關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權利、義務相關問題之處理。

四、選舉本系參加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出席代表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，本會議召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惟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列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